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上字第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壽律師

被上訴　人　鄭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減縮起訴聲明，本院於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（除減縮部分外）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86,397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，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本判決所命給付，於上訴人以4,629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於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原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,169,9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就上開請求減縮為13,886,397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49-15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減縮部分已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不予贅述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承保訴外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一銀行）之銀行業綜合保險（保單號碼：0000字第000000000號），保險期間自96年1月1日中午12時起至97年1月1日中午12時止，約定承保範圍含被保險人即第一銀行員工因意圖獲取不當利得，單獨或與他人串謀，以不忠實或詐欺行為所致被保險人之財產損失，由上訴人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溯及自94年1月1日起，上訴人同意承保自該日以後發生之損失。被上訴人自93年起，於第一銀行擔任理財專員職務，詎被上訴人於94至96年間利用職務之便，挪用侵占第一銀行客戶款項等不忠實行為，經本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165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在案（下稱刑案）。又被上訴人盜領客戶存款5,325,000元，及侵占客戶保險費29,115,500元，扣除其回填金額後，總侵占款項為16,670,500元，經扣除第一銀行自負額15％後，上訴人應理賠金額為14,169,925元。嗣上訴人已於108年11月20日匯款賠付第一銀行系爭款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及法定利息。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實有未當，爰提起上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判決駁回第二項請求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系爭款項及自108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上訴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業綜合保險保單、刑案歷審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司促字第28075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、系爭保單特約條款、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之公證報告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7日金管保一字第09802500572號函、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、日盛銀行匯款申請書收執聯等影本（見原審補字卷第19-123頁、本院卷第135頁）為證

，互核相符。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上訴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，係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，若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，自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之行為，即當然取得代位行使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本件被上訴人因前揭盜領客戶存款及侵占客戶保險費等行為，致第一銀行受損，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第一銀行系爭款項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。從而，上訴人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及自108年11月21日（即於108年11月20日理賠之翌日）起算之法定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減縮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3,886,397元，及自108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未及審酌上訴人前述已理賠系爭款項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上訴人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榮宏

法　官　林富郎

法　官　黃瑪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華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